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會議

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7:30-8:00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黃天助校長

記錄：葉姿廷組長

四、出席人員：

校長	黃天助	黃天助
教務主任	周黃珠月	(周)黃珠月
學務主任	王新日	王新日
總務主任	李昆奮	李昆奮
輔導主任	蕭勝文	蕭勝文
教學組長	葉姿廷	葉姿廷
特教老師	吳育庭	吳育庭
國文領域代表	粘峻鳴	粘峻鳴
英語領域代表	洪于婷	洪于婷

數學領域代表	鄭蓉真	鄭蓉真
自然領域代表	蕭捷元	蕭捷元
社會領域代表	李昆奮	李昆奮
健康代表	李慧真	李慧真
體育代表	陳秀紹	陳秀紹
藝術領域代表	陳世驊	陳世驊
綜合領域代表	黃琬婷	黃琬婷
科技領域代表	王品傑	王品傑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麗華

討論事項：

1. 議決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包含本土語文課程之排訂。
2. 114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之審核。
3. 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含校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並審查 113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4. 議決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選用及審核。
5. 討論 114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6.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7.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8. 「114 學年度芳苑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9. 「114 學年度芳苑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10. 討論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

臨時動議

散會。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14.6.16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黃天助 校長	紀 錄	葉姿昶 組長
出席人員	黃天助校長、周黃珠月主任、王新日主任、李昆奮主任、蕭勝文主任、葉姿昶組長、粘峻鳴老師、洪于婷老師、鄭蓉真老師、蕭捷元老師、李慧真老師、陳秀紹老師、陳世驊老師、黃婉婷老師、王品傑老師、吳育庭老師。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課程實施除因全校性活動做部分調整外，皆依原訂課程安排及課程規劃進行教學，感謝所有老師的付出及努力，使校內課務運作順利，學生學習成效有顯著提升。		
	貳、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今年新生辦理新生入學測驗，採 S 型編班。新生報到時間為 6 月 20 日(星期五)7:40-12:00。 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將於 6 月 19 日(星期四)進行施測，學生答案卡劃記結果將於讀卡結果出來後上傳系統，未通過者將列入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入班挑選名單中，請任課老師多加運用系統分析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教材設計。若後續分數有疑義者，待領回答案卡後，以人工閱卡方式重新再校對一次成績。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請委員討論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本土語文課程」之排訂。 說明：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學習節數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	3	3	3
	健體	3	3	3
	科技	2	2	2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彈性學習節數	班會	1	1	1
	聯課	1	1	1
	補救教學			1
	時事英文	1	1	1
	多元文化	1	2	2
	閱讀	1	0	0
彈性學習總節數		5	5	6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二)案由三：請委員審核 114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三)案由四：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含校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並審查 114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四)案由五：議決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選用及審核。

說明：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	金安	金安	
英文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自然	康軒	南一	南一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體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五)案由六：討論 114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平日練習 4 篇，以假日作文方式辦理，作業抽查兩篇，餘下兩篇教師可利用寒暑假批閱，開學日繳交教務處留存。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六)案由七：「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七)案由八：「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八)案由九：「114 學年度芳苑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九)案由十：「114 學年度芳苑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審核，並留存備查。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十)案由十一：討論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

說明：由特教老師將分組名單與排課需求提供教務處進行區段排課。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無反對票通過此議案。

肆、臨時動議

無。